

深圳市 2020—2022 年度（第二批补充）符合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 社会组织名单

1. 深圳市残友社工服务社
2.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3. 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
4. 深圳市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
5. 深圳市华唱原创音乐基金会
6. 深圳市微马体育基金会
7. 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
8.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9. 深圳市一行天下慈善基金会
10. 深圳市花伴里公益基金会
11. 深圳市深国融慈善基金会
12.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13. 深圳市罗湖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深圳市德义慈善基金会
15. 深圳市爱益行慈善基金会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2020—2022年度（第二批补充）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来源: 深圳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 2021-12-03 【字体: 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深财法〔2021〕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有关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2020—2022年度(第二批补充)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共25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深圳市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补充)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3日